**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

**项目编号：YWGL-ZC-2024-0002**

**项目名称：西乡县创建国家级三产融合示范园道路提升改造（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采 购 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重要提示

欢迎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开评标工作，提示各潜在投标人注意以下几点：

1.请仔细查阅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情况编制投标文件。

2.请审慎研判，如在开标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告知我方，后附《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3.如需询问招标文件其他问题，请来电咨询。代理机构咨询电话：029-8731369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7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57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_Toc27709)**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及格式 45](#_Toc1888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5](#_Toc18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2895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乡县创建国家级三产融合示范园道路提升改造（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6楼1060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WGL-ZC-2024-0002

项目名称：西乡县创建国家级三产融合示范园道路提升改造（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96411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乡县创建国家级三产融合示范园道路提升改造（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96411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6411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  **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公路工程施工 | 西乡县创建国家级三产融合示范园道路提升改造（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964110.00 | 696411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乡县创建国家级三产融合示范园道路提升改造（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⑦《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⑪《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 (财办库〔2020〕123号)；⑫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乡县创建国家级三产融合示范园道路提升改造（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3.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18日至2024年01月24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6楼106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2月0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劳动东路33号红叶大酒店会议室**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劳动东路33号红叶大酒店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1套（谢绝邮寄资料）。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215号

联系方式：0916-6221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7楼10702室

联系方式：029-874002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郁苗、薛淼鑫

电话：029-87313697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215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916-6221800 |
| 2 | 采购代理  机构 |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7楼10702室  联系人：邢郁苗、薛淼鑫  电话：029-87313697 |
| 3 | 项目名称 | 西乡县创建国家级三产融合示范园道路提升改造（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YWGL-ZC-2024-0002 |
| 5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采购预算 | 6964110.00元 |
| 7 | 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8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及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
| 10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11 |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
| 12 | 投标人应  具备的资格  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3.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3.5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13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柒万圆整（小写：70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4.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开户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支行  保证金账号：2701012201201000054344  **注：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7 | 是否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 否 |
| 18 | 是否允许  分包 | 否 |
| 19 | 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5日前。 |
| 20 |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 21 | 招标文件异  议答复时间 |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
| 22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个（需在外包装上标注投标人简称）。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WORD版本（可编辑）和PDF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刻录入U盘存储。 |
| 24 | 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5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否 |
| 26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02月07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劳动东路33号红叶大酒店会议室**。 |
| 27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7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劳动东路33号红叶大酒店会议室。** |
| 28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否，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
| 30 | 中标结  果公告 |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1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计取。实收金额以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为准。  2.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3011540000064656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门西段支行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 32 | 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 | 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15.7融资政策”） |
| 33 | 投标人注册  登记提醒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库。 |
| 34 | 释义说明 |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采购文件”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 |
| 35 | **其他事项** | 本**招标文件**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名词解释**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1.1.3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1.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6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特定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限制投标的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须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拟签订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当招标文件需要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后，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开标一览表；

3.1.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1.4 商务要求偏离表；

3.1.1.5 技术方案；

3.1.1.6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2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3 投标保证金**

3.3.1投标人须向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3.2投标保证金可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3.3.3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3.3.4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3.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3.3.6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3.3.5条款）。投标人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中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3.6.1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个（需在外包装上标注投标人简称）。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WORD版本（可编辑）和PDF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刻录入U盘存储。

3.6.2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6.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盖章、签字，需要盖章、签字的地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4投标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各自独立分装。**各封装袋的封面应按要求写明相关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4.1.2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4.1.3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4.1.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名称不相符的；

（5）投标人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4.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投标人补充或者修改的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出“撤回”投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投标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退还投标人。

4.2.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2.4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程序**

5.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5.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公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5.4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会议的正常进行。

5.5密封性检查。投标人代表与监标人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启封投标文件。

5.6启封投标文件、唱标记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随机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一览表中相关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标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5.7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5.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退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6.3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工作纪律和保密

7.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不得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

7.3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定标及中标通知

**8.1 定标程序**

8.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8.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8.1.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本项目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8.2中标通知**

8.2.1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金额，详见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9.废标及重新组织招标

9.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9.1.1符合专业条件的中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0.质疑  
 10.1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10.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10.4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0.5.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10.5.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5.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5.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5.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5.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6.1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10.6.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6.3指定联系人：李有为

10.6.4联系电话：029-87400234

10.6.5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7楼10702室

10.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投诉

11.1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1.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5.1捏造事实；

11.5.2提供虚假材料；

11.5.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2.履约保证金**

12.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1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签订合同

13.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均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3.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13.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合同的履约验收**

14.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政府采购合同纠纷，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协商处理。

14.2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或考核，并出具验收报告。

1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4.4对于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4.5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5.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5.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5.4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5.5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5.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7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 评标办法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3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2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4.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4.4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评标工作中获取的各方信息应严格保密。

1.6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出具书面说明。

**2.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评标结果（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

**3.评标程序**

3.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资格审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审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3.1.2符合性审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3.1.3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出具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3.4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5编写评审报告。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标准和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4.2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评分。

4.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4.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4.3.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3.4除单一来源采购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4.3.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7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5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4.5.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评审因素 | | |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资格审查  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财务状况  报告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税收缴纳  证明 | 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承诺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
| 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特定资格条件 |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资质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注：（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财务状况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资格、会计师资格证书；**  **（3）以上投标人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符合性审查  标准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  内容 | 1.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2.投标文件至少包括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4）招标内容及要求偏离表、5）技术方案。 |
| 商务要求偏离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无负偏离；响应内容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保函)交纳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投标  有效期 |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标办法 | |
| 投标报价 | 3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与该基准价比较，每增加1％扣0.25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增减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 | |
| 技术评审 | 60分 | 15分 | 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可执行程度强，且能很好推动项目，根据响应程度计（10～15]分；方案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可执行程度较强，根据响应程度计(5～10]分；方案内容一般，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本项满分15分。 |
| 7分 | 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人员搭配合理，数量充足，经验丰富，证明材料详尽计(4～7]分，人员搭配较为合理，数量较充足，经验不足，证明材料不够详尽计(0～4]分，本项满分7分。 |
| 7分 | 施工机械及工器具的配备情况，机械、设备安排合理、完整计(4～7]分，机械、设备安排简单计(0～4]分，本项满分7分。 |
| 7分 | 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详细计（4～7]分，措施内容较为可行、针对性不强、内容简单计（0～4]分，本项满分7分。 |
| 7分 | 确保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详细计(4～7]分，措施内容较为可行、针对性不强、内容简单计（0～4]分，本项满分7分。 |
| 7分 | 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详细计（4～7]分，措施内容较为可行、针对性不强、内容简单计（0～4]分，本项满分7分。 |
| 7分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详细计（4～7]分，措施内容较为可行、针对性不强、内容简单计（0～4]分，本项满分7分。 |
| 3分 |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 |
| 业绩 | 10分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 | |
| 1.评分标准中“（ ）”表示不包括该分值，“[ ]”表示包括该分值。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  4.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不得超过得分上限。  5.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西乡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乡县创建国家级三产融合示范园道路提升改造（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已接受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西乡县创建国家级三产融合示范园道路提升改造（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二、工程地点：西乡县

三、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程招标清单内所有工程量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标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函；

（四）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七）技术规范；

（八）图纸；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其他合同文件。

五、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

七、工程质量符合 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施工过程规范，无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十一、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要求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十二、付款方式及工期：

（一）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

1.1本项目无预付工程款，后期根据施工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

1.2承包人不得因资金问题影响工期。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承包人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发包人。

（二）工期：2024年 月 日至 2024年 月 日。

十三、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缴纳时间：

（四）退还时间：

（五）

十四、质量保证金

（一）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总价款的3%。

（二）初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上一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五、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承包人责任：

1.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发包人工程的需要。保证工程投入使用。

2.承包人进入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发包人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原材料抽检。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发包人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遵守发包人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承包人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对发包人检查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10.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不可抗拒因素和特殊情况除外）

11.本项目按照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发放劳务报酬应占上级奖补资金的20%。施工企业应《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鼓励项目周边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规模，并按程序和农民工发放要求进行发放到位。

十六、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发包人委派监理工程师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承包人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三）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七、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发包人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承包人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给予赔偿。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附则

（一）本协议书在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二） 本合同一式 份，正本两份，副本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法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发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发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发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发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发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发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发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发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发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送交发包人和发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二）项目地点：西乡县城南街道办五丰社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符合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及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四）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五）质量保证金：初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中标单位应向采购认缴纳合同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中任意一种形式。

（六）付款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工程款，后期根据施工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

2.中标人不得因资金问题影响工期。

# **二、招标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道路提升改造3.357公里。路线起终点接村内通组路。其中主线长2.974公里，支线1为主线连接通往观景平台道路，长0.054公里，支线2为主线连接通往养牛场道路，长0.329公里。其中改建路基宽6.5/5.0米，路面宽6/4.5米；改造路基宽7.0/6.5/5米，路面宽6.5/6/4.5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荷载：公路-Ⅱ级。

该项目按照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通过配套完善道路公益性基础设施，推动项目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明显改善，为创建国家级农业农村三产融合示范园提供保障。鼓励项目周边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项目建设与监督，发放劳务报酬占上级奖补资金的20%。

# **三、编制依据**

1、西乡县创建国家级三产融合示范园道路提升改造(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3、《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的通知》（陕交发[2008]117号）；

4、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第86号公告。

# **四、有关情况说明**

1、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0.3%计入；

2、第三者责任险按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0.1%计入；

3、安全生产费按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费）的1.5%计入。

#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

**六、图纸（另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西乡县创建国家级三产融合示范园**

**道路提升改造（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 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 技术方案**

**六、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获取到贵单位关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无任何疑义。

2.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我方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后果。

3.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履约有关的资料。

4.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5.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6.与本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工期 |  |
| 项目经理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3.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兹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被授权代理人无转代理权。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人像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人像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作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作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拟派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担任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无在建项目。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说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 。

我方被 单位控股。

3.我方 *（填写“是或不是”）*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附件八：**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九：**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五、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写。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写。

**附件十：**

**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于 年 月 日，获取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经研究，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内不编列《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